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
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84438.SH/2280271.IB
2、债券简称	22 经开债/22 经开集团债
3、债券全称	2022 年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5、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0 日
6、债券余额（亿元）	10
7、利率（%）	4.07
8、债券期限	7 年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 经开集团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原中介机构住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二) 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为了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管理层综合各方面考虑,改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新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变更决策程序

发行人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新任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和俊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认证服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税务服务;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5、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近一年内不存在暂停或禁止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公司审计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年来无立案调查及处罚等情形。

(三) 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工作移交。

(四)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自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天风证券作为“22 经开集团债”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